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六九期

發行人：劉　象　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元〇八〇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友北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懷寧街七號

非醫師為醫療廣告

醫師法規定科處罰鍰

核與憲法尚無牴觸

大法官會議日前通過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六月二十日舉行之第七九九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是否牴觸憲法疑義案，作成釋字第二〇六號解釋。解釋文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為醫療廣告者，由衞生主管機關處以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旨在禁止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者為屬於醫師業務之醫療廣告，既未限制鑲牙生懸掛鑲補牙業務之市招，自不致影響其工作機會，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尚無牴觸。解釋理由書認為：依鑲牙生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鑲牙生應以鑲補牙業務為其業務，不得施行口腔外科及治療牙病。至牙周病之防治，屬於牙醫師之業務，鑲牙生自不得為之。如鑲牙生懸掛齒科或牙科市招，標明牙周病或齲齒之防治，即係逾越鑲補牙之業務範圍，而屬於牙醫師業務之醫療廣告。

按國家為維護國民健康，避免貽誤病人就醫機會，於醫師法第十八條禁止醫師為不正當之廣告，並於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為醫療廣告者，由衞生主管機關處以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後一規定旨在禁止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者為屬於醫師業務之醫療廣告，鑲牙生自不得為之。如鑲牙生懸掛齒科或牙科市招，標明牙周病或齲齒之防治，即係逾越鑲補牙業務之市招，自不致影響其工作機會，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尚無牴觸。

司法院提示各法院

案件縱經美法院判決

我法院仍應審酌裁判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指出：美國絕大多數聯邦及州法院對於外國法院所為之民事確定判決，均本於禮讓原則予以承認，對我國法院所為之判決，亦不例外。但我國法院推事於辦理是否承認美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的具體事件時，仍應本其確信的法律見解，就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詳為審酌裁判。

不久前臺灣高等法院因所屬法院就我國與美國現階段對於他方法院所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有相互之承認，也就是美國法院所為確定判決的效力，在認定時是否有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四款所規定「無國際相互之承認」的情形發生疑問，而轉請司法院釋示，司法院才作了以上的答復。

按美國聯邦或州法院對於外國法院的民事確定判決，基本上均本禮讓原則而予以承認。外國法院的確定判決如符合美國法律有關管轄、送達等的規定，且不違背公共秩序的話，美國絕大多數的聯邦及州法院都予以承認，而不再審究兩國間是否有判決相互承認的先例。但是禮讓原則雖被美國多數聯邦及州法院採用，畢竟並未制定成法律，所以司法院才提示各法院推事在辦理具體訴訟事件時，仍應本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審酌我國有關法律規定，妥為裁判。

買方契約記載收取價款性質

即具銀錢收據性質

賣方應貼印花稅票

【本刊訊】陳立興因補徵印花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理由指出：按「銀錢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為印花稅法第七條第二款所明定。「又不動產買賣契約，……如該契約上記載有收取價款事項，並加蓋十一日函所明釋。本件原告與劉信勝等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訂有房地買賣價金，載明收取訂金及每期收取價款金額、日期，並經原告認章，其中賴哲秀等十一人款分配明細表，兩份均載有收取價款，賣方執有，即不應貼花。」亦為財政部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一式兩份，為法務部調查局所查獲，有原告認章。被告機關（臺中市稅捐稽徵處）認定其中一份係原告向買方收回保存，具有銀錢收據性質，漏未貼印花稅額，並無違誤，原告雖主張乃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財產被強制執行後

始應徵召入營服役

不得聲請暫緩點交

【本刊訊】債務人或承受人權利移轉證書，債務人是否可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而聲請暫緩點交？最高法院於日前裁定認為：法院既已發給買受人或承受人權利移轉證書，該不動產依法已由買受人或承受人取得所有權，而非債務人所有，債務人自不得依該條例之規定，聲請暫緩點交。

按「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條所謂不得執行之財產，以屬於執行事件債務人所有，且為維持生活所必需者為限。本件陳素菊原有坐落臺中市大勇街一五一及一五三號房屋及基地，經臺中地方法院查封拍賣，由林瓊茹等於七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承受，並於同年八月三十日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是該不動產已非陳素菊所有，從而陳素菊以其子楊中統嗣於七十四年九月二日應召入營服兵役為由，聲請暫緩點交，依法即難認有理由。二審法院認上述情形仍有「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之適用，爰將第一審法院所為有利於林瓊茹等之裁定廢棄，即有不當。最高法院乃將原裁定廢棄，而維持第一審之裁定。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

調動部分司法人員

【本刊訊】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於六月十九日召開人事審議會，調動部分司法人員，茲誌其名單如下：

臺灣高等法院推事楊文翰、蘇達志、郭仁和、林增福、蔡尊五、張耀彩、沈明彥、吳敦、王滄浚、吳正一、劉敬一均調派代同院簡任推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戴勝利、莊鎮、陳登源、周國隆、郭君勳、張淳淙、林健彥均調派代同分院簡任推事、臺中地院推事兼庭長莊明智、彰化地院推事兼庭長楊隆順調派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臺東地院推事兼庭長蔡進田調派代嘉義地院推事兼庭長、臺北地院推事朱楠調派代雲林地院推事兼庭長、彰化地院推事陳滿賢調派代彰化地院推事兼庭長、桃園地院推事兼庭長謝俊雄調派代宜蘭地院推事兼庭長、臺東地院推事兼庭長蔡進田調派代宜蘭地院推事兼庭長花滿堂調派代桃園地院推事兼庭長、嘉義地院推事兼庭長林瓊茹等之裁定廢棄，即有不當。最高法院乃將原裁定廢棄，而維持第一審之裁定。

自省奮發・樹立法信

民主政治以法治為基礎，法治的推行以司法為中心，而司法人員是否能推行法治，保障人權，實現民主政治的主要力量。司法人員負有如此大責重任，在工作上須有責任心與榮譽感，在行為上須能潔身自愛，保持清譽！有責任心才能任勞任怨的公正辦案，有榮譽感才能不為利誘維護司法尊嚴。所以，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念，養成良好行為品德，為司法人員努力的指標。

司法工作是嚴肅而神聖的，因此，司法人員無論公私生活，皆為社會所矚目，不容許有絲毫瑕疵存在，尤其在品德方面，更為國人所關切！如何砥礪品德，克制私慾，彰顯良知，乃是司法人員自我反省的課題。古人說：「胸中無貪念，耳則聰，目則明」，不為物蔽，不為勢劫，永遠保持一顆清澈無私的心。

近年來我國已邁入工商社會，工商社會中利益的追求，使功利主義的觀念腐蝕了人心！社會價值觀念改變，是非榮辱模糊，司法人員處此轉型社會之中，如何能超然自處，卓然自拔，乃是一項重大的考驗！為了自求多福，為了國家法治前途，司法人員除應自我反省外，更應嚴肅公私生活，體認防微杜漸的道理，不作不正當的應酬，不享受腐化的生活，能夠耐得住清苦與寂寞的生活，才能保持一顆清澈無私的心，為司法貢獻心力。現在社會上仍有少數人攻訐司法，扭曲司法形象，身為司法人員豈能無動於衷?!應該奮起自勵，為維護司法尊嚴而共同努力。

大法官楊與齡教授著

強制執行法論修正出版

【本刊訊】大法官楊與齡教授著「強制執行法論」一書，自出版以來，由於內容豐富，見解精闢，為從事法學研究、處理實務及參加考試的必備書籍，深受讀者歡迎，早已售完，經讀者依年來頒行之有關法令及研究心得，予以修訂，重新排版印行，全書七十餘萬言，業已出版。定價每冊三百七十五元，本刊代表國家行使司法權，是公平與

一美國法　國際私法
律整編」　政大法研所教授劉鐵錚博士精譯
侵權行為法　定價：叁佰玖拾元
定價：伍佰貳拾元
目錄廣告
預約七折優待，歡撥臺北郵政七二六九八三—五號會隆興帳戶收